

证券代码：002164

证券简称：宁波东力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4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及微信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徐俊杰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,420,252.74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52,256,486.75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330,432,735.46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551,721,407.93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—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考虑到公司经营工作的实际情况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2024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制定情况如下：

在公司担任实际岗位职务的监事，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。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岗位职务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未来三年(2024年—2026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4年—2026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(二)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